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 2026 年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铜川铭盛优商贸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综合楼 2026 年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 铜川市耀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投标人): 铜川铭盛优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甲、乙双方就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委托经营项目(项目编号: SHJS-2026ZB005)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委托经营项目。

2、服务内容: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委托经营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保障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综合楼及周边办公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就餐等。

3、服务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机关灶。

4、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止。机关灶服务费每年 145812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采取按月支付方式。合同期间甲方采取按月考核结合年度考核方式有效保障机关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月初对上月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合格后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剩余 18120 元于年度考



核结束后予以支付，若考核结果不合格，按合同约定的“处罚事项”进行相应扣费。年度考核中，第一年年度考核若为不合格，第二年合同自行作废，第一年考核合格后第二年方可继续履约。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磋商文件
- (四)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招标文件、澄清
- (六) 其他合同文件

同一层次的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拟定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运营政策、机关灶供应及干部就餐标准，监督管理机关灶日常运营。

2、甲方对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运营中消防安全、天然气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餐饮质量、节能(水电气)、绿色食堂建设、反食品浪费工作、就餐卡(人脸识别系统)充值、机关灶公务接待等问题进行监管。对出现的问题，甲方协助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有关法律法



规对乙方进行处理。

3、按月考核，考核合格发放全额月经管费；考核不合格相应扣减月经管费，不返还。

（二）甲方义务

1、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按月支付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月均经营管理费。

2、承担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水、电、天然气费用。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1. 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及环境卫生不达标； 2. 后厨卫生、食品安全不达标，生熟混放等； 3. 消毒、晨检等记录不规范，不健全； 4. 节水、节能工作的落实不力； 5. “反食品浪费”“绿色食堂”“垃圾分类”落实不力； 6. 餐具消毒不达标； 7. 食品添加剂管理不规范； 8. 就餐期间多次出现空盘，造成不良影响的；	500元-1000元
9. 食品留样不规范； 10. 工作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 11. 使用过期食品或调味剂； 12. “索证索票”管理不规范；	2000元-10000元



<p>13. 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雇佣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工作的；</p> <p>1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p> <p>15. 餐厅私自承担接待活动及允许未经甲方人员就餐的。</p> <p>16. 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p>	<p>5000 元-10000 元</p>
---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乙方对机关灶进行企业化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乙方提供的菜品，应合理搭配、营养卫生。
- 3、乙方免费使用铜川市耀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资产设备，负责经营使用。
- 4、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协议及时支付经营管理费。
- 5、乙方委派专业餐饮经理承担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运营管理。
- 6、乙方为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资产设备的使用者，并严格按照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给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的《资产移交清单》进行使用保管，不得丢失损坏，确保资产设备完整完好使用。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所有餐饮资质证明，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向干部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 2、乙方应服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管理，接受区机关事



务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和指导。

3、乙方办卡(人脸识别系统)必须经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持卡人员因工调动或离退休,需办理退卡业务,乙方及时退还剩余款项。

4、乙方在运营期间不得接待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运营活动。

5、乙方在运营期间发生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餐饮质量、就餐卡充值等问题及其他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承担。

6、乙方在运营期间以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名义发生的债务由受托运营公司承担。

7、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为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的所有工作人员体检并办理健康证,乙方应与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养老、工伤、医保等社会保险。并承担所有人员一切意外事故及人员安全。

8、乙方依照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必须在有资质的采购点定点采购放心食材。一定要索证索票,签订供货合同。严禁使用过期变质食品,出现事故责任自负。

9. 锦乙方要对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的用水、电、天然气的安全及各类机械要有专人巡回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不安全事故,一切后果自负。

10. 对于经营中发现损坏的设施要及时维护和更新,不得影响区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正常运营,更不能出现安全隐患。



11. 乙方应积极推行文明就餐，就餐应实行“公勺公筷”制度，大力推进“绿色食堂”建设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12. 乙方应当坚持节约节俭政策，对水、电、气等能节尽节。

13. 乙方每日、每季度对就餐人数进行统计并报送甲方，根据就餐人数和节气来合理、营养搭配用餐，以免造成食品浪费。

14. 乙方配备反食品浪费监督员，巡查纠正浪费行为。并适当方式曝光食品浪费行为。

15. 乙方应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五、公务接待标准

公务接待严格按照《耀州区公务接待办法》进行公务接待，公务接待以自助餐为主，标准按《耀州区公务接待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高于本地区商业酒店接待标准，菜品尽量体现耀州特色。

六、干部就餐标准

干部就餐实行自助餐刷卡(人脸识别系统自动扣费)形式，早餐 3 元，午餐 7 元。菜品以每周所公布的食谱为准，如需更改变动应提前告知，不得降低菜品质量。就餐供应标准不得低于干部就餐标准。

七、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458120.00 元）。

2、付款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违反本劳务协议给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造成损失，应给予适当赔偿。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协议期间内损坏锦阳新城综合楼机关灶资产，应按原价赔偿。违反相关法律及造成安全事故，除承担经济赔偿外，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转让

除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遇特殊情况确定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原因，转让内容、转让方式及第三方式背景，业务能力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对第三方考核合格后，出具书面同意文件，才可实施转让。如乙方所推荐的第三方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指定受让的第三方。

十一、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铜川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承包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采购人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采购人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6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6年6月9日

